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33號

原告 陳怡婷

被告 高立德

訴訟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

被告 劉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陳宣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5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次按期貨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發展期貨市場，維護期貨交易秩序，期貨交易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又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款規定禁止違法經營期貨服務事業行為，所保護之法益，為社會經濟活動之管理與秩序，乃國家對於期貨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，違反該規定所侵害者，為國家對於經營期貨服務事業應經許可制度之公法益，所妨害者為商業行政之管理，而非直接侵害個人之私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

01 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
0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
03 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
04 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05
06
07
08

09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號被告高立德、劉宗翰（下各稱其姓名）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高立德、劉宗翰分別賠償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283元、5萬1,6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74號受理。又上開
10 刑事案件之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0號，下稱原審刑事判決）認定高立德、劉宗翰均係
11 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0月，檢察官僅就原審刑事判決關於「（未諭知）沒收」及「刑」部分提起上訴，高立德、劉宗翰則於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審刑事判決之「刑」部分上訴，其餘
12 部分均未上訴，並具狀撤回其等就原審刑事判決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等部分之上訴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將原審刑事判決關於高立德、劉宗翰刑之部分均撤銷，上開撤銷部分，高立德處有期徒刑1年；
13 劉宗翰處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10萬元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）。另本院刑事庭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並非高立德、劉宗翰違反期貨交易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其提起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

01 符，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應許原告
02 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本件原告請求高
03 立德、劉宗翰賠償之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萬8,978元
04 （計算式：37,283+51,695=88,978），應徵裁判費1,500
05 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,5
06 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9 民事第十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11 法官 邱靜琪

12 法官 高明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郭彥琪